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彥秀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97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、修正對照表 (376550000A\_1090097105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09009710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109/05/25

